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决定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核实，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4.6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权益登记。场外除息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场内除息日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与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0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亦可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或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